

新绛县城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4GC010589)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运城市新绛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绛县城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工程监理(招标项目编号: 2024GC010589), 已由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资金外, 其余部分由县财政配套, 招标人为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城东污水处理厂改造规模 6000m³/d; 城区污水处理厂改造规模 13500m³/d; 改造两座污水处理厂旋流沉砂池和生物池, 新建深度处理设施, 新建设施包括提升泵池、高效气浮装置、臭氧催化高级氧化池、臭氧制备间、生物活性炭滤池等及配套设施。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新绛县城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内容: 新绛县城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地点: 新绛县

招标范围: 施工全过程监理

招标金额: 653264.41 元

监理服务周期: 365 日历天(施工总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绛县城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工程监理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其中, 拟派项目总监必须是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工程的投标。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05月11日08时00分起至2024年05月1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北京时间）。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 CA 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录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 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 CA 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3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 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3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https://ggzyjyzt.yuncheng.gov.cn/>）。

